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校區	類科	正取名額	備註
四維校區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	2	留職停薪缺，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2 日止，如該留職停薪教師因故提前復職，則無條件自復職日起終止聘任

※以上代理教師備取人數若干

三、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110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8 日止。

(二) 公告方式：

1、本校公布欄及網站(<https://www.sctcps.hc.edu.tw/home/>)。

2、新竹市教育網路中心(<https://www.hc.edu.tw/job/>)。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4、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5、FaceBook 社團免費找工作找人才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57003977736384/>)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地點、資格條件、方式、費用及注意事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請報考人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報考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且在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詳見附則所示)

類科	報名順序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報名方式、地點、費用及備註
幼兒園 一般代理教師	第一次招考	110年7月23日 (五)上午8時00分至11時30分	一、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者。 二、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三、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四、中華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101年1月1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五、100年12月31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101年1月1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110年12月31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並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者。 (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即可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地點：本校人事室(新竹市四維路47號) • 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報名後到考與否均不退費)。 ※因應新冠肺炎(武漢肺炎)疫情防控，進入本校人員請佩戴口罩，測量額溫超過37.5度時，不得進入校園
	第二次招考	110年7月28日 (三)上午8時00分至11時30分 (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 ※110年7月26日(一)下午6時前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招考報名		

※以上述第一次招考資格條件「二、」或「三、」資格報考之人員，如為102年8月1日以後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依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詳情請參照附表)

六、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A4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若證件不足，請於報名截止次日考試前補齊，否則不予參加考試)：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應試證)。
- (三) 國民身分證(委託報名者需同時檢附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請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 (五) 合格教師證書(無者免附)。
- (六) 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以上證明(無者免附)。
- (七) 修畢有關課程後縣(市)政府開立之結業證書(無者免附)。
- (八)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九) 切結書(切結無報名消極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 (十)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免附)。
- (十一) 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附)。
- (十二) 簡歷表。

- (十三) 經歷證件或代理(課)證明(無者免附)。
- (十四) 簡案電子檔及試教影片電子檔。
- (十五) 個人教學檔案一冊(教學檔案以A4紙張呈現,不超過30頁為限,加封皮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 (十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研習證明)。
- (十七) 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一個(書明應試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15元郵票)。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因應疫情,本次甄選採取使用觀看預錄試教影片,及GoogleMeet軟體進行線上口試之方式進行,甄選委員透過觀看影片及線上聆聽應試者口試過程。試教影片請於報名時繳交電子檔,應試當天需自備有關設備並事前測試,如因未有設備或設備臨時故障導致無法完成線上口試時,無法進行補考亦不退還報名費用。

(一)方式：預錄試教影片及線上口試。

(二)時間及地點：

1. 第一次招考：

110年7月23日(五)下午14:00起,應試者依據報名時所安排時段,依序進行線上口試。

2. 第二次招考：

110年7月28日(三)下午14:00起,應試者依據報名時所安排時段,依序進行線上口試。

(三)試教項目說明如下：

項目	幼兒園四維校區 一般代理教師
試教 (預錄影片)	1. 自選主題,自備教具進行預錄試教。 2. 自備簡案電子檔1份,教學對象為全班級,於報名時繳交。 3. 試教影片時長15分鐘,不得剪接、後製,於報名時繳交。
口試	1. 時間：15分鐘。 2. 線上口試。

(四)成績計算：試教40%，口試60%。(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聘。其餘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九、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並擇優備取人員,惟總成績均未達期望標準者,得予從缺。

十、申請複查成績,應分別於7月26日(第一次招考)及7月29日(第二次招考)上午8時至9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攜帶應試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新台幣200元整,並以一次為限。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5236394洽詢。

十一、錄取名單預定於各該次招考結束當日下午9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預定分別於7月26日(第一次招考)及7月29日(第二次招考)上午10時,如有異動,屆時請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應依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並應繳交：

(一)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

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現職人員應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不予聘任之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 110 學年度內如仍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本校如有課務需求，錄取人員須配合於四維校區及 T.O.S. 校區任教授課。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第十二條第一項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四、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第六條

幼兒園進用教保服務人員前，應要求擬被進用人員出具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確認其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四維校區）

編號：_____（由本校填寫）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兵 役 情 形	相 片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請粘貼最近 二吋半身正 面脫帽光面 照片
通 訊 處			電 話	手 機	
			公 宅：	電 子 郵 件 地 址	
現 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到 職 年 月	備 註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 位 名 稱	領 受 學 位 年 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名 稱	職 稱	任 職 起 訖 年 月	備 註	
教 師 登 記 或 檢 定 情 形	種 類	科 目	師 資 培 育 課 程 修 畢 學 校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及 字 號
繳 驗 證 件 (驗 證 單 位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或代理(課)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簡案電子檔及試教影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檔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回郵信封				
審 意 查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應 考 人 簽 名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 查 核 章	收 費 核 章		核 發 應 試 證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四維校區）				應試證編號：				(相片黏貼處)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簡要個人檔案</p> <p>(自我簡介內容中，請將學經歷、校內外社團活動、各項研究進修、專長興趣、得獎紀錄、教學理念與實務經驗略述於下，並於口試當日提供相關證件正本以備參考)</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繳有關證件正(影印)本及資料均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且在不得聘任為教師期間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所繳有關證件正(影印)本及資料均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並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辦理，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三、本人如未能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並提出研習證明，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五、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六、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如為大陸地區人民，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此 致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如係本人現場親自報名,報名委託書則無須填寫 ★……………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甄選報名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辦理報考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教師甄選報名手續。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甄選

應 試 證

請 貼 相 片	姓 名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一般代理教師（四維校區）
	應 試 證 編 號	
注 意 事 項	1. 線上試教時請先出示應試證及身分證。 2. 線上口試採序列方式進行。 3. 除應試證編號、甄試時間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 試 時 間 及 項 目 表

110 年 月 日	
14:00 依序開始	線 上 口 試